

证券代码：600846 股票简称：同济科技 编号：临 2006-007 号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；
- 3、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，2006年3月1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；
- 4、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6年3月1日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06年2月27日至2006年3月1日每天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1121 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会议中心报告厅

2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钱刚先生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278,089,731 股，其中流通股股份总数 134,336,648 股。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,938 人，代表股份 165,770,1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6103%。

1、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43,753,083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34 人，代表股份 22,017,091 股，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6.3895%。

(1)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89 人，代表股 3,982,410 股，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.9645%。

(2)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45 人，代表股 18,034,681 股，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3.42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相关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”）。

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5,770,174 股，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22,017,091 股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	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数（股）	反对股数（股）	弃权股数（股）	赞成比例（%）
相关股东	165,770,174	164,007,680	1,737,766	24,728	98.9368
流通股股东	22,017,091	20,254,597	1,737,766	24,728	91.9949
非流通股股东	143,753,083	143,753,083			100

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作为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，除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，还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已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对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的表决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表决情况
1	上海嘉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2570619	同意
2	上海导润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2494222	同意
3	上海同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	1032910	同意
4	上海同设建筑设计事务所	895034	同意
5	上海济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489988	同意
6	陶建国	400000	同意
7	上海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	240000	同意

8	高荣华	233700	同意
9	陈彩芳	214616	同意
10	刘若进	191400	同意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潘伯卫、茅国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